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巨野县财政局巨野县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巨野监管支局关于印发《巨野县 2025 年大蒜目标收入 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巨发改价格〔2025〕31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有关保险经办机构：

现将《巨野县 2025 年大蒜目标收入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巨野县财政局

巨野县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巨野监管支局

2025年4月15日

巨野县 2025 年大蒜目标收入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支农惠农政策精神，有效防范和化解蒜农风险，促进大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做好我县大蒜目标收入保险工作，根据《山东省特色农产品目标收入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鲁发改价格〔2025〕23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三农”为宗旨，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以保障农户种植收入稳定为目的，积极建立完善符合我县实际的大蒜目标收入保险机制，增强蒜农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能力，推动大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运用财政补贴手段，发挥政府组织推动作用，引导和鼓励农户参加大蒜目标收入保险，促进特色农业保险业务的开展。

(二)市场运作。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发挥保险机构风险防控优势，积极运用市场化手段，切实做好我县大蒜目标收入保险工作。

(三)自愿参与。农户自愿参加保险。

(四)协同推进。各镇街和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协力推进目标收入保险工作。

三、具体事项

(一)承保范围:巨野县域内 2024 年种植 2025 年收获的生长和管理正常、保险期间均衡上市,且符合保险条款约定的巨野大蒜。

(二)承保亩数:7.5 万亩。

(三)目标收入:5185.6 元/亩(每亩目标收入=目标价格 x 目标产量 x 保障水平。其中:目标价格为 2.80 元/斤,目标产量为 2315 斤/亩,保障水平为 80%)。

(四)保额和费率:大蒜目标收入保险金额为 1800 元/亩,费率为 7%,保费为 126 元/亩。

(五)保费分担比例。保费由投保农户自行承担 40%(即每亩缴纳 50.4 元保费),各级政府补贴 60%(每亩共补贴 75.6 元保费)。

(六)承保机构。承保机构及承保区域按照菏泽市财政局、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菏泽市农业农村局等 6 部门《关于公布菏泽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结果的通知》(菏财金〔2023〕21 号)执行。具体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菏泽中心支公司、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菏泽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市分公司、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菏泽中心支公司、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菏泽中心支公司共 5 家保险公司承保。

(七)保险理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保险期间内大蒜实际收入低于目标收入,视为保险事故发生,承保机构按照约定负责赔偿,高于目标收入时不发生赔付。

具体理赔计算方法为:赔偿金额=[(每亩目标收入-每亩实际收入)/每亩目标收入]x 每亩保险金额 x 保险面积。其中,每亩实际收入=实际价格 x 实际平均产量。参保大蒜实际价格由县发改部门组织监测发布;实际平均产量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实际测产确定。

(八)资金管理。对大蒜目标收入保险资金的管理使用按照省、市有关特色农产品目标收入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地方工作经费参照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经费相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事项。

1.保险期内,受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产量严重下降的地区,按照当地政府认定的受灾面积,由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不同受灾程度对相应区域组织开展测产,以测产结果作为实际产量计算相应区域赔付金额。其他地区按测产确定的实际平均产量计算赔付金额。

2.具体保险条款按照山东省地方财政补贴性大蒜收入保险条款,由保险合同约定。

四、时间安排

大蒜目标收入保险工作从 2025 年 4 月份开始,2025 年 12 月份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一)保险承保阶段(2025 年 4 月-2025 年 5 月)。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各级动员会议,以镇为单位统一组织,以村为单位统一投保。承保公司与投保农户(单位)签订保险合同,约定具体保险条款。

(二)大蒜测产及价格监测阶段(2025 年 4 月-2025 年 8 月)。根据《山东省特色农产品目标收入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鲁发改价格〔2025〕239 号),巨野县 2025 年大蒜保险期间实际收入参照金乡县。

(三)保险理赔和总结阶段(2025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保险公司以保险条款约定的目标收入作为起赔标准,当保险期间内大蒜实际收入低于目标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公司按照合同履行赔付责任;高于目标收入时不发生赔付。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协同配合。为确保大蒜目标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县发改、财政、农业等部门和各镇政府要高度重视，各负其责，明确专人，周密组织，加强配合。县发改局具体负责大蒜目标收入保险工作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监督检查、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提供大蒜种植相关统计数据，在保险期间组织开展大蒜实际平均测产等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巨野监管支局负责承保机构监督管理，指导保险机构完善承保理赔操作规范，加强灾前防范，提升农业保险服务水平，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各镇街要配合各承保公司做好所属区域的大蒜目标收入保险工作的组织宣传、业务指导、保费收缴、信息审核、承保公示、标的勘验、异常信息筛选核实等全流程大蒜承保工作，各承保公司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做好参保明细清单汇总、审核、公示等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动员各方力量，有针对性地加大大蒜目标收入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推动我县从目标价格保险向目标收入保险的转型升级。积极引导广大农户自主自愿投保，确保每位投保农户都能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为大蒜目标收入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严格保险程序，规范档案管理。以镇街为单位统一组织，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可以村为单位统一投保，投保单位与承保公司签订保险合同。保险凭证须载明参保标的详细地点、保单号、参保数量、保险责任、保险费、保险期间等信息，以及省、市、县财政部门 and 农户等各方承担的保费比例和具体金额。承保公司应按规定在“村务公开栏”等显著位置或通过互联网、短信、微信等方式，及时公示惠农政策、保险条款、参保农户姓名、参保作物、参保面积、保费缴纳数额、保险金额、理赔情况、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等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各镇街和承保公司做好承保、理赔档案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文件的审核、建档及保管工作，确保大蒜目标收入保险工作程序规范、科学合理。

(四)严肃工作纪律，强化工作监管。各承保公司、镇街、村要以维护农民利益作为开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合理引导农民自愿投保，不得强制收取保费;对保险投保、保费收缴进行审核，并共同对投保标的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承保公司应加强基层服务体系建设，为广大农户提供方便快捷和优质高效的参保险赔服务，确保保险凭证、理赔款项落实到参保农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拖赔、惜赔、拒赔。对工作不力的，在全县进行通报批评，对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坚决杜绝以“替保”“虚保”等手段骗取保费补贴的不法行为，确保将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把收入保险办成阳光工程、惠民工程、富民工程。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山东省特色农产品目标收入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规定执行。